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函

地址：41358 台中市霧峰區舊正里光明  
路11號

10846

台北市長沙街二段七十三號三樓

承辦人：陳淑華

電話：04-23302101轉125

傳真：04-23306542

受文者：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

電子信箱：csh@tactri.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7月26日

發文字號：藥試技字第10526297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所研發成果「殘留藥物檢測影像辨識暨演算方法之分析檢液上機前處理程序改良」技術非專屬授權移轉業界利用授權方式公告，請惠予轉知。

正本：台灣質譜學會、臺灣公定分析化學家協會、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汎錕科藝股份有限公司、巨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島津科學儀器股份有限公司、博大科學儀器股份有限公司、大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辛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所殘毒管制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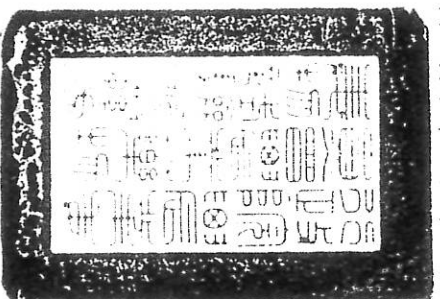
# 所長 費雯綺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7月18日  
發文字號：藥檢技字第1052629742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



主旨：公告本所「殘留藥物檢測影像辨識演算方法之分析檢液上機前處理程序改良」技術非專屬授權受理申請日期與相關注意事項。

依據：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智慧財產審議會第127次會議決議」辦理。

### 公告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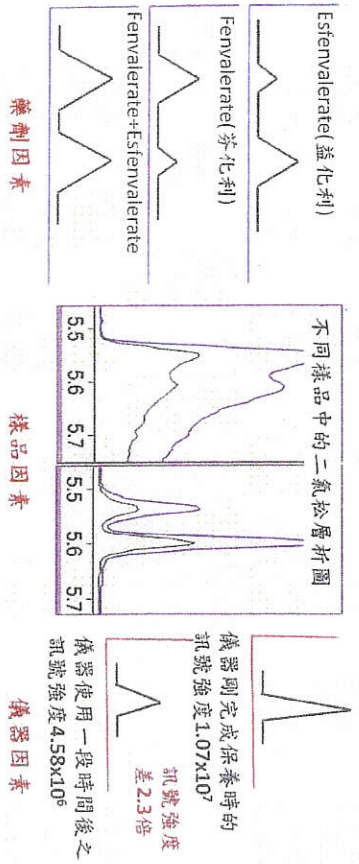
- 一、技術內容：本技術係建立一套可用以資訊化處理質譜分析數據的樣品前處理技術，應用此技術可大幅縮短化學檢驗數據分析時間(如農藥殘留化學檢驗)，以電腦取代原需人工判讀時間達90%以上(簡介如附件一)。
- 二、授權方式：授權金20萬元以上(不含5%營業稅)；衍生利益金：軟體銷售或軟體租用收費之5%，授權期限為5年(非專屬授權)
- 三、技轉之合作業者需於106年12月31日前完成產品開發及上市。
- 四、技轉之合作業者就後續產品銷售或租用應以收費方式辦理，不得提供無償使用。

- 五、本案禁止合作業者將本技術再授權予他人。
- 六、申請期限：自公告日起1年內。
- 七、申請方式：擬參與遴選之廠商，請檢具申請書(附件二)附相關證明文件，及本所研究成果技術移轉意願書(附件三)，向本所提出申請。
- 八、對於授權內容若有疑問，請逕洽本所殘毒管制組林韶凱博士(04-23302101轉414)。相關資訊及附件均登載於本所網站，請逕行上網查詢或下載表件應用。

# 所長 費雯綺

## 化學質譜方法須人工判讀數據之因素 (以農藥殘留檢驗為例)

1. 藥劑因素 (以農藥為例有數百種、現行法規檢測項目為310種)
2. 樣品因素 (不同的樣品具有不同的基質干擾與基質效應)
3. 儀器因素 (廠牌因素、儀器使用過程靈敏度會逐漸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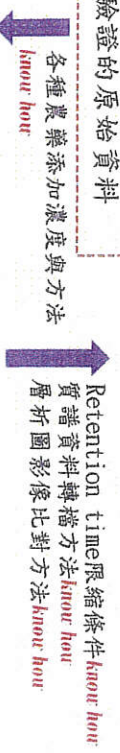


## 技術說明

TW patent application on April 1, 2016:

1. 消除分析因子干擾技術
2. 提供相關設計細節
3. 提供軟體開發架構概念
4. 設定條件測試
5. 軟體功能測試
6. 可供驗證的原始資料

1. 干擾相互抵銷
  2. 儀器效能狀態相似
  3. 藥劑的層析圖型相似
- 電腦程式可正確自動演算 (可估算濃度或搭配定量程序精確計算濃度)



質譜儀分析  
產出原始分析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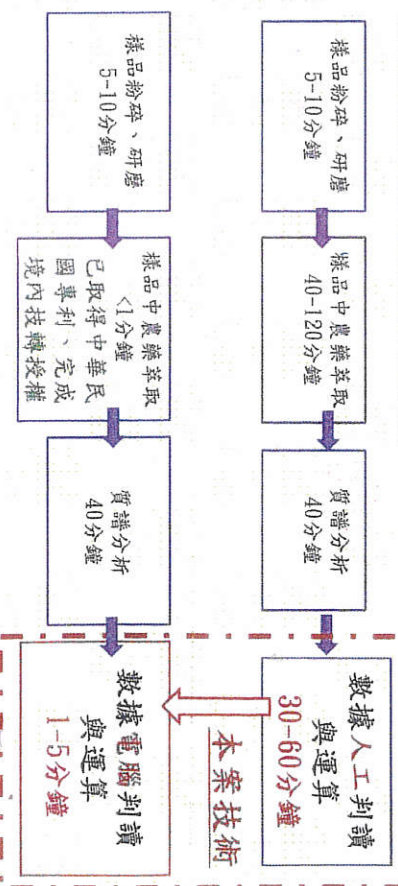
## 「殘留藥物檢測影像辨識暨演算方法之分析檢液上機前處理程序改良」 辦理境內非專屬授權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 用途說明

本技術為儀器上機前的處理程序改良，使儀器產出之原始數據經由資訊軟體自動分析判讀(取代人工判讀)。

### 殘留農藥化學質譜檢驗方法



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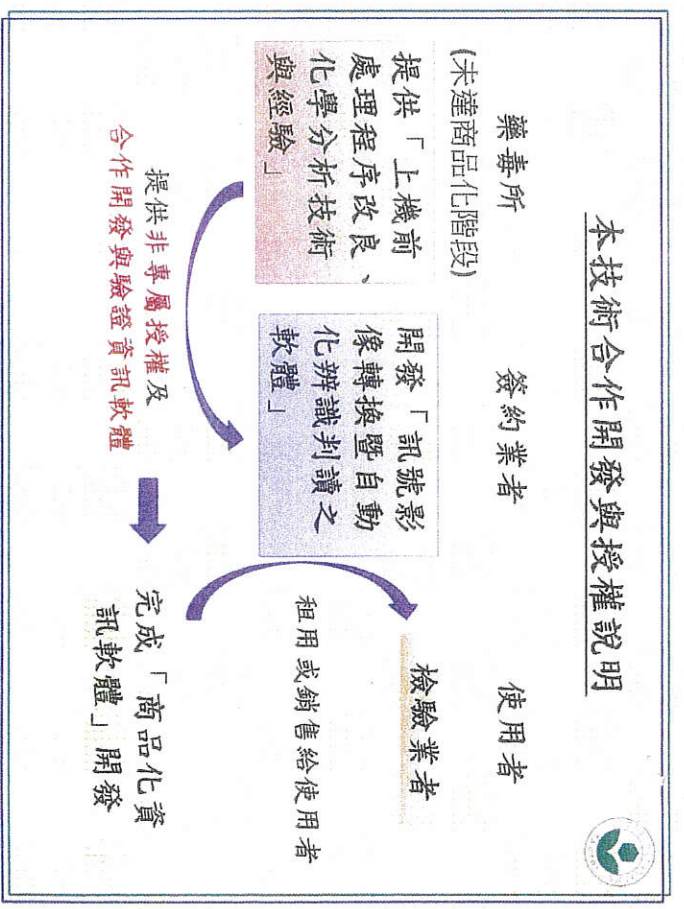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技術移轉廠商申請表

技術移轉項目名稱：殘留藥物檢測影像辨識演算法之分析液上機前處理程序改良

應徵移轉廠商名稱				(請附證明文件影本)
經濟部登記證號碼				(請附證明文件影本)
工廠登記證號碼				(請附證明文件影本)
產製項目				
營運狀況 (最近二年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				(請附證明文件影本)
技 術 人 員	姓 名	學 歷	經 歷	
專業類別				
名 稱	廠 牌 型 號	備 註		主 要 功 能

應徵廠商 公司名稱： \_\_\_\_\_ (簽章)  
 法定代理人： \_\_\_\_\_ (印信)  
 地 址： \_\_\_\_\_

聯絡人： \_\_\_\_\_ 職稱： \_\_\_\_\_ 電話： \_\_\_\_\_ 傳真： \_\_\_\_\_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科技研發成果權利(技術)移轉意願書

針對技術移轉產品之營運開發計畫構想書(一仟字內)

權利移轉名稱	「殘留藥物檢測影像辨識暨演算方法之分析檢液上機前處理程序改良」
授權依據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智慧財產審議會第 127 次會議決議
計畫主持人	林韶凱博士
擬授權內容	技術移轉
預期應用範圍及預期產品	本技術係建立一套可用以資訊化處理質譜分析數據的樣品前處理技術，應用此技術可大幅縮短化學檢驗數據分析時間(如農藥殘留化學檢驗)，以電腦取代原需人工判讀時間達 90%以上。
授權地區	

申請廠商名稱：

申請人(公司代表人)： (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